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余祥立　民國00年0月0日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余祥立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祥立（下稱受刑人）因妨害公務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暨日期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

稽，其中編號3與他罪雖分別係得（不得）易科罰金之罪，乃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經其具狀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從而檢察官依其請求而為聲請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本件既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各罪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1月），復審酌附表所示各罪不法內涵迥異暨實施時間相近等諸般情狀，另受刑人以書面陳述無意見等語在卷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編號1、2先前雖經法院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因與其餘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即毋庸再行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莊珮吟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芸

附表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	有期徒刑肆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4.1.16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07號	114.7.18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307號	114.11.26	編號1、2前經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
2	恐嚇危安	有期徒刑貳月（得易科罰金）	114.1.16					
3	加重妨礙公務	有期徒刑柒月	114.1.16	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92號	114.12.17	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692號	115.1.20	